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自願性停牌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66%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恩利資源自願性停牌。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願性停牌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要求短暫停止買賣」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及其母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亦已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要求其各自之股份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股東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gx.com>參閱中漁之公告及在<http://www.hkexnews.hk/>參閱太平洋恩利之公告。

股東務請亦注意，中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漁及中漁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臨時清盤人的法院頒令。務請股東參閱中漁之公告以獲取中漁之發展之更多詳情。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儘管中漁及中漁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彼等之業務及營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恩利資源集團」)。本集團將確保恩利資源集團將盡力有效切實地繼續營運其業務。

董事會正尋求專業意見，並評估因委任中漁及中漁國際臨時清盤人而對恩利資源集團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市場最新情況。

於現時情況下，本公司今日已要求將短暫停止買賣改為自願性停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ynn Wan Tiew Leng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